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2022〕26号

关于陆丰市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镇上海路东侧厦深铁路南侧（陆丰工业园一期一幢整栋）（中心点坐标为 E115°38'10.430"，N22°53'53.680"），占地面积 1184.72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923.6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一楼设置注塑车间、空压机间、冷却塔间，二楼设置洗护车间，三层设置牙膏车间，四楼设置牙膏外壳加工车间，五楼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项目主要从事洗发水、沐浴露、牙膏等日用化学品的生产，以及塑胶瓶、牙膏管头、铝制牙膏管等外壳配套产品。项目年产洗发水 300 吨、沐浴露 300 吨、牙膏 300 吨、配套塑胶瓶 22.5 吨、铝制牙膏管 6.5 万平方米、牙膏管头 1.5 吨。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食宿依托工

业园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雅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与纯水机浓水、冷水机及冷却塔冷却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洗护单元、牙膏单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措施，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

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塑料废次品、产品废品、废原料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 \leq 0.0657$ 吨/年（其中有组织 ≤ 0.0265 吨/年，无组织 ≤ 0.0392 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

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东德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2月21日印发
